

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学〔2015〕03号

关于下发《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日常管理条例》和《厦门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医学生培养质量，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现下发《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日常管理条例》和《厦门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1：《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日常管理条例》

附件2:《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请假单》

附件3:《厦门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与管理的规定》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15年6月24日 印发

附件 1:

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日常管理条例

为了规范医学院学生教学和日常管理，提高医学院学生培养质量，特制定《厦门大学医学院本科生日常管理条例》。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可靠，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二条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在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注意提高个人修养。在学习过程中，出现矛盾要通过正常的诉求渠道寻求解决，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不鼓励写匿名信，严禁进行诬陷、谩骂等人身攻击行为。学院和各系、所、中心对于匿名信不予受理；对于通过正常的诉求渠道寻求解决的会保护学生真名的所有权益，包括隐私权不受侵犯，不受任何打击报复。

第三条 有集体荣誉感、团队精神和凝聚力，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学院实行的各项改革措施，遵守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共同维护和提升厦门大学医学院的学术声誉。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本人按校历规定日期返校，并到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按照请假要求（第七条）提出请假，待准假后向学院教务办提出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申请，并在事后出示可核实的证据。如无证据或证据作假，将按无故不按时报到处处理。所有学生应提前定好返程机票、车票或船票，学院不接受买不到返程票作为推迟注册的理由。

第五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刚开学时，所有在学学生必须按学校规

定的缴费标准，按照一学年额度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办理“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入住手续。若学生欠缴学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的，将不能参加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和本年度保研推免。

第六条 未按规定报到注册的学生，学院将通报批评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上报学校处理。处理结果将放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取消其今后各种奖学金评定及保研资格。

第七条 学生请假，必须学生本人填写请假单并附上有关部门证明（病假需附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除特殊疾病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请假须提前三天办理手续，未经批准的请假单，一律无效。

请假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

(1) 请假一天以内（含一天，下同）须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

(2) 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须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审核、系主任批准，并在教务办备案；

(3) 请假三天以上须班主任或辅导员、系主任审核，学院分管副院长批准，并在教务办备案。

以上请假单，由学生本人将复印件提交相关任课老师以告知。请假三天以上者结束后应及时到学院销假，不按时销假作未请假处理。一个学期请假、缺课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八条 学生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上课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按照旷课一次处理。

第九条 在长学期如一门课旷课 6 次（含 6 次）以上，或随机抽查点名旷课 3 次以上（含 3 次）取消其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

医学院教务办老师及辅导员将随机检查跟踪学生出勤及上课情况，并鼓励任课教师将出勤情况最终计入学生课程成绩。

第十条 学生在上课、听学术讲座、开会时，必须保持现场安静，手机关机，至少调成无声或震动状态，禁止交头接耳或从事其他与上课、讲座和会议无关的事。未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不能在上课时使用手提电脑。

第十一条 学生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严禁抄袭。学院鼓励任课教师将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计入最终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对所修课程的课程成绩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务办提出复查申请，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由开课（院）系负责进行复查。申请期限为课程结束后的第一个学期开学后一周之内，超过申请期限，院系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期中和期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客观地做好对任课教师和教学助理的教学测评。学院将保密学生的个人信息和个人测评意见。对无故未能及时参加测评的学生，将不确认其修课成绩。

第十四条 严禁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违者（违纪和作弊行为实施者和提供条件者）取消其该门课程成绩，取消其保研资格及今后各种评奖资格。学院将上报学校，由学校按照《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条例进行处分，情节严重者（如替考、被替考、抄袭等）将开除其学籍。处分结果将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写作，不得抄袭。抄袭论文、雇枪手写论文或者替别人当枪手的学生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取消其保研资格及今后各种评奖资格。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院的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向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有责任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后两周内向申诉人做出复查结论。

第十七条 学生对学院、系、所、中心的日常教学管理有意见，可以向任课教师、班主任、学院本科教学部，或学院、系分管领导和院长反映，通过正常的渠道寻求解决。

第十八条 严禁学生到水库、湖泊等无安全保障设施的地带游泳。

第十九条 严禁学生到网吧、游戏房等偏僻、治安情况复杂的地方逗留、游玩。

第二十条 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留校住宿学生必须至少2人同住一室。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条例由厦门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厦门大学学生手册》（2014年版）执行。

附件 3:

厦门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与管理的规定

为适应我院研究生培养教育的特点和研究生人数的增加,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切实落实学校有关的管理规定,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学习与安全,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汇编》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是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各系(部、中心、所)要在抓好研究生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加强对研究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要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教学、科研工作之中,教育研究生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遵守道德规范,防止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作弊、网上滋事惑众、扰乱校园秩序等严重违反社会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第二条 各系(部、中心、所)要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的教学和其他管理制度,强化研究生的管理,每个单位要有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研究生的管理工作,配合学院落实教育、培养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各系(部、中心、所)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研究生导师应建立定期的学习或专题讨论会,激发学习的积极性,提高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负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思想品德和道德素质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导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要在传授专业知识的过程中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学科学文化知识的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

提高个人的品行素质。

第五条 导师应加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教育，鼓励研究生担任研究生会、学生团总支、班委、党支部委员等学生干部职务，支持研究生参加党、团活动，社会实践，以及校内外各种有益和公益活动，培养团队协作能力，增强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校、院、社团等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素质拓展项目和文体活动等。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爱护所指导的研究生，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心理健康。导师应了解研究生的校内外行踪，掌握他们的情况，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应积极予以教育和帮助。

第七条 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法制和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导师要协助学院做好所指导研究生的请假管理，审核请假手续。

1. 研究生每学期应按学校规定的开学日期返校和放假日期离校。如需要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需事先书面申请，经导师和领导批准。在学期内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2. 新学期开始，所有在学研究生（含获准延期及休学到期的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到学院研究生部和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方可取得本学期的学习资格。

确有急事（如遇生病、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报学院研究生部并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且在事后一周内提供充分的、可供核查的证据，如无证据或证据作假，将按照无故未按规定报到注册处理。所有学生应提前订好返校机票、车票或船票，不接受以买不到票作为推迟报到注册的理由。

无故未按规定报到注册的研究生，学院将上报研究生院，通报批

评并在学院网站公布，此外，学院还将取消一、二年级研究生下一学年奖学金的评定资格；三年级研究生的硕士或博士论文答辩时间将延后一学期。无故超过报到注册时间两周未到校报到注册的，学院将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章的规定上报研究生院予以退学处理。

3. 请假手续办理：请假3天以内，须经导师同意，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学工组备案；请假3天以上1周以内，须导师同意后，由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签署意见，并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学工组备案；请假1周以上，经导师和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同意后，报校研究生院审批，并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学工组备案。未履行备案程序，请假无效。

4. 对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的学生，导师要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检查，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纪律条例处理。研究生请假返回学校后，应向导师及备案处销假。

第八条 各系（部、中心、所）以及导师应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程、宿舍的用电和防火规定。对离校外出学习和工作的学生，应督促其注意安全、遵守纪律。

第九条 对研究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出现违反学校纪律的现象或苗头，导师应及时给予教育；对严重的事故隐患及问题应及时向系（部、中心、所）或学院领导反映，系（部、中心、所）、院领导要及时处理，杜绝事故发生。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医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